

股票代码:601012 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19-033 号
债券代码:136264 债券简称:16 隆基 01
债券代码:113015 债券简称:隆基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大同县隆基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清洁能源”）、广灵县隆兴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灵清洁能源”）、灵武市隆桥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武新能源”）

● 担保数量：分别为大同清洁能源、广灵清洁能源、灵武新能源办理的 11,200 万元、11,200 万元和 95,7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。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.04 亿元和美元 2.65 亿元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），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2.41 亿元，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46 亿元。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- 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：

1、为全资子公司大同清洁能源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金租”）申请办理人民币 11,2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2、为全资子公司广灵清洁能源向中信金租申请办理人民币 11,2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3、为全资子公司灵武新能源向中信金租申请办理人民币 95,7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以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(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)，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大同县隆基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时间：2017 年 02 月 15 日

2、注册地点：大同县县城南街 98 号二楼 206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长江

4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；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；地面光伏电站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、分布式农业光伏开发；光伏农业大棚；光伏提水灌溉；光伏能源合同管理。

6、大同清洁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8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6.01	17,391.83
净资产	-1.35	581.90
负债	7.36	16,809.93
银行贷款	0.00	0.00
流动负债	7.36	16,809.93
	2017 年度 (经审计)	2018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	457.36
净利润	-1.35	583.25

(二) 广灵县隆兴绿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4 日

2、注册地点：广灵县壶泉镇秀水路东方丽都商铺 C 座 4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长江

4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；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；地面光伏电站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、分布式农业光伏开发；光伏农业大棚；光伏提水灌溉。

6、广灵清洁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8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0.00	17,646.32
净资产	-0.07	214.30
负债	0.07	17,432.02
银行贷款	0.00	0.00
流动负债	0.00	17,432.02
	2017 年度 (经审计)	2018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	385.95
净利润	-0.07	214.37

(三) 灵武市隆桥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

2、注册地点：宁夏灵武市灵州华府 B 区 19 幢 3 单元 1101 号房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长江

4、注册资本：31,000 万

5、经营范围：能源项目开发，电力项目运营管理，生态光伏农业开发，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开发，牧光互补光伏项目开发。

6、灵武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8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07,207.54
净资产	467.12
负债	106,740.42

银行贷款	0.00
流动负债	106,740.42
	2018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-32.88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尚未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9年2月20日，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.04亿元和美元2.65亿元，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2.41亿元，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.46亿元。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